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77829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620.00	98%	6,640.00	8,820.00
		其他资金	200.00	2%	100.00	250.00
		合计	8,820.00	100%	6,740.00	9,070.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871.66	66.57%	5744.16	5883.74
		项目支出	2948.34	33.43%	995.84	3186.26
		合计	8,820.00	100%	6,740.00	9,070.00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2020年，我单位按照管委会要求，继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先行先试工作；继续推进“个转企”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完成指标任务；进一步落实食品小作坊承诺整改工作，加强食品抽检的后处理工作，充分利用抽检结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落实食品小作坊落实承诺整改工作，加大食品小作坊抽检力度。与时俱进，探索互联网药品监管新模式，合理调整监管资源，将重心向高风险的生产业态转移，以利于进一步优化服务意识，主动作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集中查处辖区内涉嫌加盟诈骗企业。继续保持对商业加盟欺诈企业的打击力度和高压态势，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坚决遏制商业加盟欺诈企业在高新区发展势头，坚决将现有的商业加盟欺诈企业清理干净，坚决维护开发区经济环境的稳定和纯净。继续保持对传销活动的打击力度。争取在打击传销过程中，摸清传销组织脉络，形成传销案件，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传销违法的特征及危害；通过案例直观地说明传销的具体表现和规律；保障各项举报投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受理并开展打击行动。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守法生产经营，营造诚信生产经营氛围。 强化市场管理力度。继续根据《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11号）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农贸市场推动文明城市建设，积极做好近期中央文明办对武汉文明城市建设复查备检工作。保持对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重点商圈加强监管，保障节日期间消费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东湖高新区质量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引导企业积极创名牌、创质量奖，追求卓越质量。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和承办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化会议论坛活动。 加强对学校、幼儿园、企业食堂的督查建设工作，促进其提档升级，同时避免出现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在高新区创建新的餐饮安全示范单位及路段，通过示范创建，提升高新区餐饮业的管理能力与安全意识。继续发扬明厨亮灶工作成功经验，推进更多的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加大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力度，继续创新监管模式。 强化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意识，明确责任，构建辖区药械应急反应机制。探索多联动，创新监管、培训新模式。继续探索与园区联动、与相应技术机构联动、药械技术监督机构联动的多方联动监管模式，提升药械安全水平。进一步探索服务型监管模式，提升自律意识，促进行业发展。以引导企业自律、行业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双随机”工作培训会7次，“厕所革命”考评标准不低于80分，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 目标2：电梯安全评估35台，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不低于90%； 目标3：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100%，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 目标4：党务教育培训4次，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目标5：行政诉讼胜诉率不低于80%，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60家，电梯维保质量抽查550台，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100%。		目标1：执法结案率达到97%，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100%，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目标2：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安全事故； 目标3：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00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80%以上； 目标4：慰问离退休人员7次，投诉案件回复时间7个工作日。 目标5：受理各类投诉100%，无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1000起，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		
长期目标1：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7次，“厕所革命”考评标准不低于80分，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次	7次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厕所革命”考评	80分	80分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评分	90分	90分
长期目标2:	电梯安全评估35台，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不低于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	35台	35台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8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90%
长期目标3: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100%，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80%
长期目标4:	党务教育培训4次，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	4次	4次
		时效指标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长期目标5:	行政诉讼胜诉率不低于80%，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数量60家，电梯维保质量抽查550台，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以上	80%
		数量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数量	60家	60家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台	550台
		数量指标	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年度目标1:	执法结案率达到97%，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100%，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结案率	97%	97%	97%	97%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无	无	
年度目标2:	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无
			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无
年度目标3: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00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批次	3000	3000	3000	300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	
年度目标4:	慰问离退休人员7次，投诉案件回复时间7个工作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年度绩效指标				2018年	2019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离退休人员	7次	7次	7次	7次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年度目标5:	受理各类投诉100%，无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1000起，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000起	1000起	1000起	1000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无	无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业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 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办、绩效科、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企业个体监管办、商标广告科、市知识产权
项目负责 人	高波、杨宁、颜建四、黄劲	联系电话	67886027、67880268、67880267、67880269、67880557、67880671、67880658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 理由	1、武汉市文明办会同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要求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不低于30%。 2、根据《关于申请续签东湖高新区打击传销督察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的请示》；依据禁止传销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打击传销、监管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完成校园周边整治和其他整治，要求工作中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3、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及高新区相关规定，负责个体工商户的指导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发给、替换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负责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牵头负责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事项工作。 4、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5、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6、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费用。购买岗位（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近年来，我局业务范畴不断拓宽，随着高新区经济的迅猛发展，区内各类企业、监管单位数量较之前几年早已翻番，工作标准和要求也不断提升，全局业务量逐年大幅攀升，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我局从2016年起，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负责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工作、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参与巡查与监管，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协助完成光谷商圈逐年密集增长的市场主体监管及申投诉举报件处理工作。 7、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		

项目主要内容		1.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2.购买劳务派遣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购买工作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服务岗位，打传办打击传销专项经费，证据和其他有关鉴定费用，稽查科办案费用； 3，开展各类宣传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综合整治，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指导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对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核查工作购买用于事中事后监管移动执法的互联网流量； 4.常年法律顾问； 5.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等，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 6.退休人员工作经费、节日慰问费。 7.党务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庭等。		
项目总预算		690.46	项目当年预算	690.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2019年的“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专项”和“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两个项目合并而成，2019年，这两个项目合计预算为2389.51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1699.0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报口径不同，打击传销“以奖代补”、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等部分经费列入公共支出，二是剔除2019年市场所装修费、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等一次性费用，因此2020年预算大幅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0.4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0.4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90.46	
	1.党务经费		4.2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2.政府购买服务（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	456.96		
		3.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8		
		4.购买打击传销岗位服务	75.5		
		5.稽查科办案经费、综合治理和专项执法费用	20		
		6.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年报宣传、各类综治监管、“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84.75		
		7.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32.5		
		8.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消费维权培训费等	8.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党务经费4.25万元。 （2）绩效考核工作经费456.96万元。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外包工作人员45人并负责管理。其中35人用于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10人用于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经组织部批准，标准为9万元/岗位/年，需经费405万元，另需35.13万元支付该项目2019年尾款，共需经费440.13万元；市场监管所3名派遣制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各项工资福利支出4675元，全年共需经费16.83万元。 （3）农贸市场各项制度建设和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经费8万。 （4）市场稽查工作95.5万元。①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75.5万元，购买8个岗位，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②综合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20万元，用于在大型社区（村）开展禁止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打击传销的知晓率、满意率；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处罚案件。 （5）企业个体监管办85万元。①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主体年报、“个转企”宣传工作65.31万元。②开展各类综治监管、“双随机”工作19.69万元。 （6）法律顾问费32.5万元。为提高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胜诉率，实现信访投诉举报件的有序分流与规范应对，前移投诉举报调查起点，统一投诉举报回复口径，有效规避行政风险，提升管委会执法形象，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 （7）申投诉中心8.5万元。①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经费6万元。②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组织消费维权冬米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2.督促第三方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3.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4.查处本局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案件；5.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结案率达到97%；6.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开展理事单位培训，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宣传资料	3300份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32次	各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64次	各街道每季度至少组织工作人员开展
			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30000套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次	含本部门及8个成员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1次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慰问离退休人员次数	7次	元旦节、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七一国际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达到97%	
			各类培训工作人员覆盖率	≥80%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全局101名党员
			受理各类投诉	100%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 20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公益广告占比	≥30%	
		环境效益指标	“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8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餐饮监管科、食品规划协调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宁、熊莺		联系电话	67880234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区文明办《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材料迎检任务责任分解表》要求，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的许可信息及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宣传工作，需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文明创建海报等宣传品、食品原料索证索票登记本及消毒记录本；开展辖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负责人培训；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与武汉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食品安全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2019年食品安全餐饮环节监管工作要点》要求，需开展3000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2、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武市监发[2019]27号）和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19]4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关于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评估。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评估。 3.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			
项目总预算	168.73		项目当年预算	168.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	1.2018年预算149.6万元；2019年预算258.5万元。 2.2020年无军运会保障任务，减少军运会保障经费及宣传培训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8.7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8.7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8.73		
		1.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经费		22		
		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经费		44.7		
		3.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调查经费		9.8		
		4.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评估		83.3		
		5.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费		8.93		
	测算依据及说明	1、食品餐饮监管工作76.5万元。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2020年拟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印制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宣传资料等活动，约需经费22万元。②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与武汉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食品安全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2019年食品安全餐饮环节监管工作要点》要求，2020年拟开展市场食品及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并在武网、光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中采取快检手段作为技术支持，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活动，约需经费44.7万元。				
		③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食品安全餐饮环节监管工作要点》要求，计划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调查活动，约需经费9.8万元。				
		2、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评估经费83.3万元。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武市监发[2019]27号）和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19]4号），按我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需要食品安全抽检经费72.8万元，风险评估10.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3、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8.93万元。2019年度辖区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工作，拟以60家计，每家1489元，约需经费8.93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批次		
			食品抽检	1800批次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数量	60家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双 100		成本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质量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黄劲、党金辉	联系电话	67880234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东湖高新相关政策；一般行政运行经费；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每年将进行重大节日检查、专项检查、上级交办的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消防产品、认证体系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世界标准化纪念日、计量日、法制日等宣传活动；贯彻“质量强区”战略，加快名牌培育发展；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安排”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抽查、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产品质量对比评价分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政策，高新区目前属于高速发展阶段，特种设备数量急剧增加，为加强对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力度，特种设备监管和技术服务不可或缺；同时要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学习兄弟单位特种设备监管的先进经验；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强化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管。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一、特种设备监管及技术服务 1、特种设备监管服务； 2、特种设备技术服务； 3、电梯维保工作质量抽查； 4、电梯安全评价。 二、标准计量质量监管 1、进行标准、计量、生产许可等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等法规知识宣传； 3、标准联盟体系建设及研究； 4、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行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宣传、培训、评审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301	项目当年预算	3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预算为200万元；2019年预算为26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年预算比2019年减少1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1		
		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153		
	测算依据说明	2.标准化计量器具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烟花爆竹、消防产品检查，标准国际化论坛研讨、“质量提升”具体工作、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		98		
		3.对辖区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0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执行专项整治行动、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等需工作经费15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费与安全技术服务费。				
		2、依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范东湖高新区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作业，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需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抽查电梯550台，每台评估费用900元。				
3、进行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质量认证、重点消费品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提升活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专家审核及评审费用，需资金15万元。						
4、开展标准国际化论坛研讨。根据东湖高新管委会国际化发展规划，需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会务费、餐费、资料费、专家费等费用。						
5、依据武汉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先行区工作方案安排，开展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企业标准领跑者等工作需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2万元、会议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材料费1万元、劳务费2万元、专家咨询费2万元						
6、依据《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开展企业中层技术人员质量管理水平培训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高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特种设备监管力度，加大安全隐患治理能力，提升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和服务意识，杜绝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实现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获得优秀QC管理小组企业数量增加，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数量和标准项目数量有提升,获批检验检测及认证资质企业数量有所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00家企业	约5000台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000起	
				特种设备隐患处理	200处	约800台设备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台	全区电梯15079台，按3.65%比例抽取
		产出指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1-2家	
			制定参与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2-3项，国家标准13项	
			质量、标准、计量等培训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全区重大安全事故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5%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特种设备科
项目负责人	黄劲、颜建四	联系电话	67880267、67880269、6788023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报理由	1、《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11号）要求对全区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2.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19〕3号）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厕所精细化管理，提升厕所整体管理水平。 2、《关于申请2020年至2022年全区打击传销工作“以奖代补”经费的请示》，《武汉市打击传销工作检查考评计分标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电梯使用安全进行监管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3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8〕150号）等文件，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的有关要求，按照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会议精神和部署，做好还建房电梯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为推动农贸市场开展卫生创建和文明创建工作，常态保持“干净整洁、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农贸市场环境，拟对辖区23家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为贯彻“厕所革命”精神，推动农贸市场公厕实现洁净无味目标，在综合考核中平均得分达到80分以上。2.按照市打传办制发的《武汉市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专项行动方案》及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宣传次数、清查次数等主要目标考核任务，实现辖区早日全覆盖“清零”，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打击传销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市监〔2018〕13号）文件要求，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我区各街道各相关部门予以奖励。3.用于东湖高新区内还建房隐患电梯维修以及改造；购买专业技术服务，聘用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对申报隐患整改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对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前期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		
项目总预算	1576	项目当年预算	15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此项经费2019年预算金额为846万元,2020年增加6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二是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新增龙泉和滨湖两个街道。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项目资金来源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576	
1.各街道、各部门打击传销工作“以奖代补”经费				530	
2.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				420	
3.还建房电梯整治专项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4.农贸市场公厕常态化管理经费		126		
	1、全区各部门、街道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530万元。				
	2、拟对辖区23家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420万元，其中小型市场5家，每家市场费用12万元，小计60万元；中型市场7家，每家市场15.6万元，小计109.2万元；大型市场11家，每家19.2万元，小计211.2万元；季度奖励18万元；农贸市场第三方考核奖励经费20万元。				
	3、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500万元，其中完成210台有安全隐患电梯维修，按1万元/台单价估算，需经费210万元；完成120台设备老化、元部件损坏较严重电梯的改造工作，按2万/台估算，需经费240万元；聘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申报安全隐患整改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和评审50万元（其中安全评估35台，按3000元/台测算，需经费10.5万元，安全评审330台（需维修、改造隐患电梯），按1200元/台测算，需经费39.6万元）。				
	4、推动高新区农贸市场公厕实现洁净无味目标，为全区21座公厕平均每座设置常态化管理经费6万元，共计12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推动农贸市场开展卫生创建和文明创建工作，常态保持“干净整洁、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农贸市场环境，在武汉市"大城管"考核中平均成绩达90分,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暗访检查。2.贯彻“厕所革命”精神，推动农贸市场公厕实现洁净无味目标，在综合考核中平均得分达到80分以上。3.照市打传办制发的《武汉市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专项行动方案》及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宣传次数、清查次数等主要目标考核任务，实现辖区早日全覆盖“清零”。4.在高新区8个街道深入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履职尽责、各司其职，树立“高要求、严作风”的工作态度，做到“精细化、全覆盖、零容忍、督整改”，有效降低高新区还建房电梯故障率，保障居民乘梯安全，提高居民满意度及生活幸福指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打击传销宣传次数	10次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达到30%	
			维修电梯	210台	
			改造电梯	120台	
			电梯安全评审	330台	
			电梯安全评估	35台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	≥8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通过国家暗访检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